

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聘出席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相关公告，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正虹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夏社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1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签名,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该2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为截止2019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7019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35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报告》
- 5、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 4 人。

- 8.1、选举刘献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2、选举徐仲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3、选举易德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4、选举余玲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

- 9.1、选举岳意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2、选举张石蕊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3、选举黄璐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为 2 人。

- 10.1、选举吴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0.2、选举杨宇飞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赞兵

经办人：康笃华律师

杨波律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